附件

东区贯彻落实中山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（2017-2020年）工作要点分工方案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负责单位 | 时间进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，制定配套措施，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| 区法制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9年年底前完成 |
| 2 | 完善市镇（区）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| 区组织人事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7年上半年完成 |
| 3 |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区法制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4 | 配合市有关部门，分级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| 区法制办牵头，区组织人事办配合 | 2018年年底前完成 |
| 5 | 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| 区法制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6 | 推广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政府服务模式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组织人事办、经信局配合 | 2017年上半年前基本完成 |
| 7 | 完成市、镇两级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写和审核确认 | 区组织人事办牵头，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分局、经信局等部门配合 | 2017年上半年前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录入提交率和审查通过率100% |
| 8 | 完成市、镇两级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写和审核确认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分局、经信局等部门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9 | 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10 | 配合市府办加强全市统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目录管理系统建设 | 区党政办 | 2018年年底前完成 |
| 11 |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组织、财政、审计、住建、食药监、环保、安监、发改、文教、卫计、经信、民政、农业、质监、人社、公安等责任部门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13 | 推进、细化、完善社区政务公开和经联社村务公开工作 | 区社会事务局（社区）、农业和农村工作局牵头（经联社） | 2018年年底前完成 |
| 14 |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各类专项资金信息公开，积极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 | 区财政分局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按照省市有关部署，每年实施 |
| 15 | 建立规范性文件、重要经济和民生政策解读回应平台 | 区党政办、法制办、宣传办牵头，区机关各部门配合 | 2018年年底前完成 |
| 16 | 加强区领导网上信箱运作机制和信息平台建设，及时回应市民诉求 | 区党政办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17 | 做好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数据跟新，配合市府办做好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工作 | 区党政办 | 从2017年起每年实施 |
| 18 | 普及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及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 | 区党政办、经信局配合 | 2017年上半年前在全市建设推广 |
| 19 | 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，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，与各级部门审批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| 区党政办配合 | 2017年年底前实现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98%以上，上网办理率达98%以上，网上办结率达97%以上，90%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，40%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 |
| 20 | 配合建成覆盖全市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| 区党政办、发改局、经信局配合 | 2020年年底前完成 |
| 21 | 根据市政府工作进度安排，同步修订《东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法制办配合 | 2020年年底前完成 |
| 22 | 按照市府办要求，配合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渠道、办理流程及答复要求 | 区党政办 | 2018年年底前完成 |
| 23 |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地区具体贯彻措施 | 区党政办 | 从2017年起每年实施 |
| 24 | 进一步理顺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| 区党政办、组织人事办 | 2017年年底前全部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、配齐专职工作人员 |
| 25 | 根据市绩效办工作要求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% | 区党政办 | 2017年年底前完成 |
| 26 | 适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确保有关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| 区党政办牵头，区有关部门配合 | 从2017年起每年实施 |